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特色

GEM 乃 為 較 於 聯 交 所 上 市 的 其 他 公 司 帶 有 更 高 投 資 風 險 的 中 小 型 公 司 提 供 上 市 的 市 場 。 有 意 投 資 者 應 了 解 投 資 有 關 公 司 的 潛 在 風 險 , 並 應 經 審 慎 周 詳 考 盧 後 方 作 出 投 資 決 定 。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故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主席) 黃萬成先生 黃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招家煒先生

公司秘書

唐偉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歐陽天華先生(主席) 李伯仲先生 招家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招家煒先生(主席) 李伯仲先生 黃萬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創成先生(主席) 招家煒先生 李伯仲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創成先生(主席)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授權代表

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1樓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主任

黃創成先生

核數師

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劉林陳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manshing.com.hk

股份代號

8309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連同201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	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5,517	132,909	291,852	240,987
銷售成本	CATE-	(127,123)	(117,239)	(253,961)	(215,925)
毛利		18,394	15,670	37,891	25,062
其他收入	4	5,095	185	7,333	361
行政開支		(11,441)	(11,974)	(23,139)	(18,934)
融資成本	5	(592)	(645)	(1,207)	(1,081)
税前利潤		11,456	3,236	20,878	5,408
所得税開支	6	(1,706)	(376)	(2,737)	(63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7	9,750	2,860	18,141	4,778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1.63	0.48	3.02	0.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商譽	10	3,401 18,360 4,095	4,220 20,011 4,095
		25,856	28,32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79,156 15,541 30,119 1,261 57,348	53,055 13,704 31,027 1,101 40,154
		183,425	139,0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納所得税 租賃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7,191 42,883 1,482 18,516 37,139	7,979 36,211 1,514 6,894 18,918
		107,211	71,516
流動資產淨額		76,214	67,525
		102,070	95,8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3	6,000 85,033	6,000 66,892
權益總額		91,033	72,8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遞延税項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 9,361 1,450 183	13,464 6,573 1,659 1,263
		11,037	22,959
<u> </u>		102,070	95,8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之結餘期內利潤	6,000 –	42,463 –	110 -	24,319 18,141	72,892 18,141
於2020年9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6,000	42,463	110	42,460	91,033
於2019年4月1日之結餘期內利潤	6,000 –	42,463 -	110	10,257 4,778	58,830 4,778
於2019年9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6,000	42,463	110	15,035	63,608

附註:



⁽i) 其他儲備代表在集團重組下獲得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名義價值與就獲得該等附屬公司所支付對價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18	(14,9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6)	(33,1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42	27,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194	(20,5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54	33,44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48	12,9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 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4月13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 (「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公司資料」 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清潔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而其他清潔服務則包括(其中包括)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污水處理、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之變動外,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從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修訂本的影響,並認為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或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且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收入指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	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街道清潔解決方案	105,086	91,706	211,641	160,603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21,571	23,779	44,397	46,007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9,864	12,076	19,807	24,009
其他	8,996	5,348	16,007	10,368
	145,517	132,909	291,852	240,98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該分部提供清潔服務,而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單一管理團隊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全面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單一業務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	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防疫抗疫基金資助	678	/	2,331	_
政府保就業計劃資助	4,348	-	4,830	-
出售固定資產	-	-	5	6
銀行利息收入	63	43	64	153
雜項收入	6	142	103	202
	5,095	185	7,333	361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	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297	12	612	267
租賃負債	295	633	595	814
	592	645	1,207	1,081

6. 所得税開支

	截至9月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	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Suggestion of the suggestion o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1,556	354	2,946	593
遞延税項	150	22	(209)	37
	1,706	376	2,737	630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 女群島所得稅。
- (b)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之利潤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利潤繳納稅項。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



7. 期內利潤

期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	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406	100,202	219,729	182,9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10	2,845	5,609	4,857
長期服務金撥備	1,388	1,392	2,808	2,784
員工成本總額	114,604	104,439	228,146	190,572
核數師薪酬	156	480	294	660
廠房及設備折舊:				
- 本集團擁有	76	477	599	838
- 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持有	-	1,203	-	2,0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57	138	3,980	138
有關辦公室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69	40	137	40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 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	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4.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9,750	2,860	18,141	4,778
		股份	數目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股息 9.

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廠房及設備 1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123,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727,000港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零賬面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30,000港元)的若干機動車 輛,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約5,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35,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淨收益約5,000 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9,156	53,055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超過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該日期與各項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79,156	53,055
91日以上	2,114	802
61至90日	2,069	1,291
0至60日	74,973	50,962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9月30日	3月31日
	2020年	2020年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減值為數 132,000港元。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2020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191	7,979

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在信貸時間表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2020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60日	5,291	3,332
61至90日	10	10
91日以上	1,890	4,637
	7,191	7,979

13. 股本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20年3月31日 (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股本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600,000	6,000	600,000	6,000



1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亦於報告期間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a) 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	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關聯方	交易性質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黃創成先生	租賃付款	(i)	105	82	202	142
	租賃開支	(i)	-	10	-	40
盧永強先生	顧問費	(ii)	90	-	180	*1,1 ₁₀

附註:

- (i) 租賃付款及租金開支乃按本集團與關聯方互相協定的條款作出。黃創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中 一名控股股東。
- (ii) 向盧永強先生(附屬公司之董事)支付的顧問費乃按互相協定的條款作出。

(b)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578	1,920
	2,578	1,9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對比上一期間,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合約銷售仍能夠取得顯著增長。有關增長主要由於2019年 10月獲得兩份為九龍城區提供街道清潔服務的主要合同及2020年3月為黃大仙區(北)提供街道 清潔服務的合同所致。透過加強我們與公營及私營客戶間的協作,管理層持續致力尋找更多新 的商機。

本集團立足於自身競爭優勢,不斷採用策略以促進營運效率、透過產品及服務提升改善客戶體驗以及更有效地運用資產。此外,我們繼續實施各種業務策略,鞏固我們在市場的領導地位,例如持續擴展營運規模,與客戶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及物色潛在商機,藉以推動本集團在清潔行業中進一步增長。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服務範圍覆蓋全港18區。我們的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主要分為四個領域,即:(i)街道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及公共區域清潔、垃圾收集站清潔及害蟲防治:(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樓宇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廁所清潔以及清理服務;(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巴士站及碼頭清潔、車輛及輪船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廁所清潔;及(iv)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各類單次清潔服務),例如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清潔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2019年10月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祈德仁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祈德仁」), 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帶來收入約4,129,000港元及稅前利潤約1,144,000港元。 有鑒於本集團成功收購祈德仁,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把握新商機,藉以拓展其收入來源、鞏固 其財務狀況及促進長遠的可持續發展。

於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爆發,嚴重影響全球經濟及我們的工作環境。為應對傳染病的威脅及確保我們僱員的安全,儘管物資短缺,我們仍致力為僱員提供足夠的保護裝備、消毒工具以及日常清潔及消毒物資,並加強推廣預防傳染病及工作指引。

在香港疫情爆發的衝擊之下,本集團的營運無可避免會受到影響。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疫情尚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維持健康及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及主動應對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造成的影響。



業務發展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8月27日,本集團接獲來自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的函件,通知本集團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萬成清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被暫停競投食環署的清潔服務合約,自2020年6月19日起計為期五年(「暫停競投」)。

暫停競投乃由於萬成清潔於2020年6月19日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違規**」),就此已被判令罰款6,000港元,原因是萬成清潔一名僱員於其受僱期間發生意外而受傷。由於萬成清潔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其大部分收入源自食環署授出的清潔服務合約,董事會預期暫停競投將對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就此取得法律意見,並正申請就暫停競投的決定進行覆核。本集團亦可能考慮提起法律訴訟以對違規提出上訴及/或撤銷違規。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採取合適的措施以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並將安排另一間符合資格競投食環署的清潔服務合約的附屬公司取代萬成清潔於未來競投食環署的清潔服務合約的角色,以減輕對本集團的上述不利影響。

前景

儘管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暫停競投食環署的新投標,我們將致力透過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取得的食環署新投標。此外,我們將探索及把握來自不同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的新商機,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從而產生進一步收入以鞏固我們的長期財務狀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多元化的投資機會,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91,852,000港元(2019年:約240,987,000港元),比2019年同期增加約50,865,000港元或約21.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獲得食環署街道清潔的多份新合約,惟於2019年同期獲得總收入達60,838,000港元的三份政府合約(分別為屯門區、粉嶺北區及全港機械街道清潔服務合約)已完約。該等新合約包括:(i)2019年10月向九龍城區提供街道清潔服務;及(ii)自2020年3月起向黃大仙區提供街道清潔服務,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87,007,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062,000港元增加約12,829,000港元或51.2%至報告期間約37,891,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13.0%,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4%增加約2.6%。毛利率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i)若干私營及政府項目毛利率較高,貢獻收入增加:及(ii)團隊致力提升工作效率以及減少物料浪費及過剩勞動力。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61,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7,333,000港元。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取香港政府所提供的(i)防疫抗疫基金資助約2,331,000港元 及(ii)政府保就業計劃資助約4,83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保險開支、折舊、維修、辦公用品、交通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由於多份新獲得合約的合約銷售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相應增加。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934,000港元增加約4,205,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23,139,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長期服務金付款撥備;(ii)特別用途車輛的折舊開支及相關汽車開支及(iii)新獲得合約的保費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81,000港元增加約126,000港元或 11.7%至報告期間的約1,207,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支付業務擴張的額外借款所帶來的利 息開支增加。

純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8,141,000港元,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約4,778,000港元增加約28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於香港進行,主要由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收入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7,348,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40,154,000港元),較2020年3月31日增加約42.8%。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83,425,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 139,041,000港元)及107,211,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 71,516,000港元),而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71倍,而於2020年3月31日則為1.94倍。因此,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維持於健康水平。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37,322,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20,181,000港元),增加約84.9%。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18,559,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20,358,000港元),與去年年底相約,乃為收購機動車輛作營運用途提供資金。於報告期間,平均租期為五年。有抵押銀行借款按經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或減利差的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1.95%至5.86%。於報告期間,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為固定年利率,介乎1.80%至3.75%。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及須於五年內償還。於報告期間,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1.0%(2020年3月31日:27.7%),乃按本集團用作一般業務營運的所有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憑藉可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融資,我們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及資金需求。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及91,033,000港元。



或有負債

我們堅持使用銀行信貸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擔保),該等融資僅用於支持我們履行若干服務 合約產生的任何財務承擔。根據有關合約條款,我們須妥善履約及進行合理工作,在客戶滿意 的情況下完成該等合約。倘我們須清償任何違反任何合約責任指控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尤其 當事故發生後可能要求賠償時,該等銀行擔保將成為客戶有力保障。

於2020年9月30日,就上述融資向銀行抵押的存款額約為30,119,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31,027,000港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面臨其僱員或第三方索償人提出有關人身傷害的訴訟索償。

董事認為,由於手頭大多數未決索償由保險公司跟進且估計有關保單可提供充足保障時,故法律程序引致的重大潛在負債不應列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資本承擔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2020年3月31日:零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在香港進行,及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由於並無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風險對沖用途,因此,董事認為外匯風險的影響甚微。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約 為55,881,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40,539,000港元)。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 資為196,6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212,800,000港元)。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35,03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16,861,000港元)及已動用履約保證約為51,79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53,054,000港元)。於2020年9月30日,一般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i)本公司簽署的公司擔保,及(ii)附屬公司的若干現金存款及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9月30日,租賃負債約18,559,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融資租賃負債項下所示為20,358,000港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及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約有2,716名僱員(2020年3月31日:3,873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約為228,146,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190,572,000港元)。

薪酬乃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崗位及年資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還會參照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提供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效力。

本公司亦於2017年3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並向合資格人員提供額外獎勵。

此外,我們還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發放退休福利、各類培訓及培訓課程資助等。我們還採用年度考核制度來評估員工的表現,這構成我們加薪及升職決策的基礎。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存置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創成先生(「 黃創成先生 」) (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黃萬成先生(「 黃萬成先生 」) <i>(附註1、3)</i>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黃志豪先生(「 黃志豪先生 」) (附註1、4)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附註:

- 1.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時間,就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公司」)而言,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管理及業務經營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就推進及擴張相關公司業務經營簽署文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黃創成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包括萬成環球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 創成先生由於作為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3,500,000股股份。黃 創成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胞弟及黃志豪先生的叔父。



- 3. 黃萬成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包括(i)力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黃萬成先生由於作為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3,500,000股股份。 黃萬成先生為黃創成先生的胞兄及黃志豪先生的父親。
- 4. 黃志豪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包括(i)駿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志豪先生由於作為黃萬成先生及黃創成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51,000,000股股份。 黃志豪先生為黃萬成先生之兒子及黃創成先生的侄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名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 +> += +0 -0 -0 -0 (0.1.4) (.)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29.25%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29.25%
Wong Lai Man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69,000,000	61.50%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3.00%
Wan Wing Ting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69,000,000	61.50%



附註:

- 1.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 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 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Wan Wing Ting 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權益衝突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則除外)中擁有權益,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於2020年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有任何變動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原則,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維護其股東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3月20日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採納,主要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幹的參與者,以謀求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於2020年9月30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組成。歐陽天華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i)監察及提供獨立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ii)監控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外聘和內部審核的合適性,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會計原則及規定編製。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創成

香港,2020年11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

